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文件

济社保发〔2019〕6号

关于公布济宁市劳动能力鉴定基地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济宁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济宁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兖矿集团员工保障服务中心，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建立济宁市劳动能力鉴定基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济社保发〔2019〕2号）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拟确定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院区等6家医疗（长护）机构为我市首批劳动能力鉴定基地。现予公布。

1、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院区

地址：济宁市任城区柳行路99号

2、济宁市中医院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院区

地址：济宁市任城区火炬南路 56 号、火炬南路与济邹路口往南 500 米路东

3、济宁老年血管病医院

地址：济宁市任城区金字西路 11 号

4、济宁任城凤凰怡康医院

地址：济宁市任城区文体中心南路以南、济安桥路以东，运河佳园 C 区沿街 49、50 号楼

5、济宁任城恒康医院

地址：济宁市任城区火炬北路 36 号

6、济宁任城同仁老年护理院

地址：济宁市环城西路玄帝庙街 9 号博古园小区沿街 2 号楼

希望各劳动能力鉴定基地认真履行服务协议，切实加强管理和业务培训，努力提升服务水平，为我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提供优质、安全的鉴定环境。对于不履行服务协议或者其他行为对我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及时解除服务协议，取消劳动能力鉴定基地资格。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19 年 7 月 24 日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4 日印发
